

忠清北道議會議員日費及旅費支給에關한條例中改正條例案

審 查 報 告 書

1992. 1. 20.
運 營 委 員 會

1. 審查結果

가. 提 案 者 : 吳運均 議員外 7人

나. 提案日字 및 回附日字

○ 提案日字 : 1992年 1月 9日

○ 回附日字 : 1992年 1月 10日

다. 上程日字 : 第75回 臨時會

○ 第 1 次 運營委員會(1992. 1. 17)上程

提案說明 및 檢討報告

2. 提案說明要旨

(提案說明者 : 運營委員會 李炳斗 議員)

가. 提 案 理 由

地方自治法(法律 第4464號 91. 12. 31)이 改正됨에 따라 關聯 條例를
整備하기 爲함.

나. 主 要 骨 子

現在는 議員이 會期中 本會議 또는 委員會에 出席하는 때에는 日費만
支給하고 있으나 앞으로는 旅費도 支給할 수 있도록 함.

3. 專門委員 檢討報告 要旨

(專門委員 閔貴植)

地方自治法이 91. 12. 31자로 改正(法律 12008號)됨에 따라 그에따른 關聯條例를 整備하기 위한것으로 現在는 議會의 會議 또는 委員會의 議決이나 議長의 命에 의하여 公務로 旅行하는 때에만 旅費를 支給하여 왔으나 앞으로는 會期中 本會議 또는 委員會 出席時에도 旅費를 支給할 수 있도록 하는 것으로써 本條例案은 妥當한것으로 思料됨.

4.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質 疑	答 辯
<p>〈金在根 議員〉</p> <p>○ 地方自治團體의 條例를 定함에 있어 大統領令으로 公布가 안된 狀態에서 條例를 定할수 있는 것인지?</p>	<p>〈總務課長 郭東國〉</p> <p>○ 地方自治法 施行令 第15條 2項의 規定이 1991. 4. 1 改正되여 地方議會議員에게 支給되는 日費, 旅費의 支給 基準이 定하여져 이에 따라 1991. 4. 12 忠清北道議會 議員 日費 및 旅費 支給에 關한 條例가 制定되여 同 條例 第6條 및 第7條規定에 日費와 旅費의 支給基準이 이미 定하여져 있으므로 1991. 12. 31</p>

4<第75回－第2次附錄>

質 疑	答 辯
	<p>改正된 地方自治法 第32條 第3項의 日費와 旅費의 支給基準은 大統領令第13336號(91. 4. 1)에 定하여져 施行令의 改正如何에 不拘하고 會期中 日費와 旅費支給에 關하여는 法理上 問題가 되지 않음.</p>

5. 討 論 要 旨 : 該當事項 없음.

6. 審 查 結 果 : 原案대로 議決
(參席 8人, 贊成 8人)

7. 少 數 意 見 要 旨 : 該當事項 없음.

8.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 該當事項 없음.

9. 添 附

- 忠清北道議會 議員 日費 및 旅費支給에 關한 條例中改正條例案
- 新·舊條文 對比表